

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全體肅立。
- 三、主席就位。
- 四、唱 國歌。
- 五、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- 六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- 七、長官致詞。
- 八、來賓致詞。
- 九、預備會議。
 - 1、報告事項：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 - 2、討論事項：
決定議事日程表
- 十、討論事項：
 - 1、鄉公所提案
 - 2、代表提案。
 - 3、人民請願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。
- 十二、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十三、主席致閉會詞。
- 十四、閉會。

目 錄

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甲、會議紀要

乙、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

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4 頁

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6 頁

丙、演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 第 03 頁

主席致閉會詞 第 08 頁

丁、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建決議案 第 09 頁

戊、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建決議案統計表 . . . 第 15 頁

己、第二十二屆第十一臨時會議事預定日程表 . . . 第 16 頁

庚、第二十二屆第十一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第 17 頁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

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昕洲等共計 9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(行禮如儀)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

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十一次臨時會的開幕，首先要感謝各位踴躍出席、列席，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謝意。

這3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工務課4個、清潔隊2個以及代表1個提案，總計7個提案，本席在此除了祝大會成功，也要祝福與會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！

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九時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。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昕洲等共計11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工務類「113年康芮颱風災後道路附屬設施搶修工程」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二案：工務類（永美路三段46巷路面修繕工程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三案：工務類（壯圍抽水站超級柴油油料採購案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四案：工務類（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五案：清潔類（113 年度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資源循環績效考核初核計畫獎勵金運用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六案：清潔類（113 年下半年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代表提案：

第一案：清潔類（請公所視財政提高本鄉之清潔獎金，俾利照顧辛勞之清潔隊員提昇其工作士氣。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工務類（有關本鄉壯六路 57 號前通行道路因垃圾車收集該區域垃圾，長期輾壓致路面受損，建請公所將該道路鋪面改善。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榮華、林文達、林昕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人：林代表榮華

附議人：陳代表木坤、潘代表文益、林代表淑蓉、林代表文達、林代表進凱。

第一案 清潔類：本鄉貓里霧罕橋下周邊常有民眾亂丟垃圾，建議公所裝設錄影監視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，3天的臨時會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出席與列席，這些提案及墊付案都能詳細審查，本會代表也克盡職責的監督，順利的進行，鄉長這幾年的施政，壯圍鄉親也很肯定，也請針對代表所提出的建議案，能盡速處理，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快樂，謝謝！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。

主席：詹旺彬

秘書：李美珠

紀錄：黃自凱